

责任编辑 李晓玉

E-mail:hnfzbgbb@126.com 电话:0371-86178087

法院公告

HENAN LEGAL DAILY

2017/12/07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胡永东: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孟奎宣因与被上诉人胡永东、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00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维持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一)项;二、撤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二)项;三、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胡永东: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陆众岳因与被上诉人胡永东、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002民初3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维持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一)项;二、撤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二)项;三、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胡永东: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李红新因与被上诉人胡永东、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002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一)项;二、变更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一)项为:胡永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红新劳务报酬7322元;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第一次拍买)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月11日10时至2018年1月12日10时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4EWSH&user_id=2014980886,户名: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平顶山市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育英路交叉口西湖南湾一号2号楼的部分住宅及商铺房依法进行公开拍买。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2018年1月9日10时至16时止接受咨询和看样。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12时。详细情况请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本院发布的《拍买公告》、《拍买须知》和《拍买标的调查情况表》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75-2862788。监督电话:0375-2862230。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清风路交叉口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元博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太贸易有限公司、闫玉杰、司勋、黄军建、吴瑞红: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11民初2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元博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太贸易有限公司、闫玉杰、司勋、黄军建、吴瑞红: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平顶山市正成豫商商贸有限公司、李成、田月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11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书及26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静、田峰、常保俊、杨艳霞: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河南春晖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恒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11民初2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白龙涛: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栗花枝:本院受理原告叶县县人民法院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22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22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三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顾春丰:本院受理原告郭苏涵、郭怀亮、闫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振宇济世健康产业保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市人民政府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25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81民初330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梅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81民初331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三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81民初333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辛江卫:本院受理原告徐爱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丁相禄:本院受理原告徐长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江拴:本院受理原告苗江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

来玉芳:本院受理原告姬志红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河南金华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523民初117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志亮、解双震:本院受理解双震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豫0522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并未依法向你们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并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因你们现下落不明,其他方式无法联系送达评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许志亮、解双震于公告期满后5日上午9时,到本院技术科选择评估机构,对查封的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中州路中级法院家属院3号楼东单元6楼东户房屋进行评估,逾期本院将随机确定评估机构。并于公告期满后15日上午9时,同本院技术科、申请执行人、评估机构到现场实地勘察。在公告期满后45日上午9时,许志亮、解双震到本院执行局领取价格评估报告,如十日内未对评估的价格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在淘宝网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公开拍买(上述日期遇法定假日顺延)。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利英:本院受理的张清瑞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张清瑞申请对涉案查封的被执行人吴利英名下位于滑县晨晨小区1号楼2单元4层400室的房产一套进行评估,现通知你于2018年2月2日上午8:00到本院技术科(北二楼西头)确定评估机构,于2018年2月9日到涉案房屋处参加现场勘察,于2018年3月1日到滑县人民法院技术科参加听证会,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孔德奎: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合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526民初54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牛涛:本院受理原告杨木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滑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豫0526民初3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牛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木权借款30万元、利息14.4万元及余下利息(自2017年3月30日起按照原日二分计算至本判决限定履行期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木权的其他诉讼请求。现将上述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国芝: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滑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豫0526民初7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国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永前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2年7月6日起按照原日0.5%计算至本判决限定履行期之日止)。现将上述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保国:本院受理上诉人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与被告上诉人李保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5民终4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程振良: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李利芳因与被上诉人石月方、原审被告程振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民终2937号民事判决书,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丽霞、郭胜利:本院受理原告魏海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2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予彤:本院受理原告张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2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闫新房:本院受理原告范海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2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天翔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文广、田青凤:本院受理原告武振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2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艳明:本院受理原告梁冬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503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作市德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海成诉被告康顺利、第三人焦作市德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811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鹏、张克寒:本院受理原告任永杰诉被告许涛、第三人程鹏、张克寒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811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作市德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向西京诉被告康顺利、第三人焦作市德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811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传梅、任绍艳、任绍彩、任绍鑫:本院受理原告周法科诉被告原传梅、任绍艳、任绍彩、任绍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原告王传信诉被告原传梅、任绍艳、任绍彩、任绍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7)豫0702民初807号、(2016)豫0702民初3445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评估摇号通知

(2017)新牧法鉴字第320号
李慧、王海军:逐步娇申请执行你借款纠纷一案中,现已进入评估程序,该案涉及你们位于新乡市建设路45号云轩苑1号商住楼3单元4层东户房屋一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同时在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到我院司法技术科(509房间)参加选登鉴定机构,在第五个工作日10时到标的物现场进行勘验45日到本院领取《讨论稿》,领取后如有异议在1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送达,不影响评估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你承担。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于2018年1月8日10时至2018年1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宁陵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2,户名:宁陵县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买,拍买标的:位于宁陵县建设西路南侧珠江西侧嘉苑·城市花园16幢101-102商舖、19幢101-102-103-104-105商舖、20幢101-202、102-202商舖、22幢104商舖、26幢101-201、102-202、103-203、104-204、105-205、106-206商舖房地产权,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站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联系电话:0370-7763070/(1763706300)吕昌吉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1072执433号之一
尼冬松:本院执行的李国强申请执行尼冬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驻马店市公证处[2017]第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本院将依法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买。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王小平诉王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于2018年1月8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月9日上午10时依法对王星月所有的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88号1号楼31层21-22号房屋进行第一次公开拍买(详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专栏查询,网址:http://sf.taobao.com/0375/07)。与本案拍买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应主动参与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买底价、拍买时间、地点、拍买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买过程中拍买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项,请直接与本院联系。联系人:杨小勇 联系电话:0375-2863683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红琴:原告刘志广诉被告杨大志、高聚德和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02民初10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顾建群:本院受理原告王清玉与你及刘伟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02民初5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丙乾:本院受理原告刘玉格与你及韩丽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韩丽敏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02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勇:本院受理原告侯鹏洋诉周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02民初1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中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朝星:本案受理原告李阳诉杨朝星、郑小娇、孙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02民初8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成:本院受理上诉人许海燕与被告上诉人张翠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民终2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省范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存福、王秀青、张刘生:本院受理王福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26民初2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存福、王秀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王福强偿还借款本金75500元及利息;被告张刘生对上述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贺海甫:本院受理原告胡志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贝贝:本院受理原告马晓东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聚法:本院受理王利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02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常腾飞:本院受理王冉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02民初5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902民初9444号
张宾:本院受理原告牛兰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原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克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景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311民初551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杨克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向原告张景祥返还借款110000元;二、被告杨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景祥支付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一部分是2014年10月30日前的利息28000元;一部分是以100000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从2014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李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联峰、马玉辉:本院受理上诉人冯秀清与被告张联峰、马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3楼18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联伟、李松波、董洋洋、宣阳县寻村镇强华建材店: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阳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民终3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武斌、赵义成、洛阳市西工区昌昊扬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3民终3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宣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谷胜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品钰诉被告洛阳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谷胜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7)豫0327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天宁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石民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328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豫0328执62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逾期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期满后3日3日内,履行本院(2016)豫0328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强制执行。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振海、王改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邵晓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年利率借款254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0月19日被按年利率17%折算至2017年10月31日后期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共计29921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李楼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雷志成: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高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借款50万元及利息196767元。(利息暂按起诉时被告实际,最终以被告实际还款为准)。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案件相关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彭立超: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龙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物业费4982元、暖气费3464元、滞纳金2190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丹: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龙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物业费4906元、暖气费3412元、滞纳金2157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周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龙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物业费9272元、暖气费2810元、滞纳金2374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常双桃、崔万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喜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归还欠款197900元从2015年5月17日按月息一分五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2015年5月17日按月息一分五算到2017年10月17日利息是86086.5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幼儿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